

## 附件 1

# 福建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规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林业领域行政执法行为，促进公平、公正、合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，维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则所称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，是指林业主管部门及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时，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，综合考虑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，决定不予处罚或给予相应处罚种类和幅度的标准。

**第三条** 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般分较轻、一般、较重三个档次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未规定裁量幅度范围，或者难以细化、量化种类和幅度的，不分裁量基准档次，依有关规定具体执行。

**第四条** 适用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法定原则。依照法定权限、遵守法定程序、履行法定职责，围绕立法宗旨，实施林业行政执法行为；

（二）公正原则。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与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；

（三）公平原则。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

会危害程度等相同的行为适用基本相同的处罚种类和幅度，做到人人平等；

（四）公开原则。按规定公开行政处罚依据和行政处罚结果等信息，接受各方面监督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；

（五）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。及时纠正违法行为，减轻违法危害后果，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。

**第五条** 对破坏森林、草原、湿地、自然保护区、野生动植物资源等造成生态环境损害，赔偿义务人积极参与损害评估、赔偿磋商、协议签署、司法确认或及时履行赔偿相关工作的，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裁量时予以从轻考虑。

**第六条**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：

（一）不满 14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；

（二）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；

（三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

（四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；

（五）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；

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。

前款第（五）项规定的期限，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；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，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

算。

**第七条**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，其违法情形属“较轻”裁量档次，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当事人按要求改正的，可以不予处罚。

**第八条** 对违法行为人决定不予处罚的案件，执法人员应当依法以文字、音像等形式对执法行为进行全过程记录，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，集体讨论情况应当予以记录，相关证据材料立卷归档。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不得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相抵触。

**第九条**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

- （一）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；
- （二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
- （三）行政处罚涉及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、补种树木、限期拆除建筑物和其他设施、恢复原状等情形，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义务责任的；
- （四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- （五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
- （六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
- （七）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；
- （八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

政处罚的。

**第十条**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重处罚：

- （一）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行为
- （二）多次实施违法行为，屡教不改的；
- （三）采取的行为足以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案件；
- （四）不配合调查，隐匿、销毁违法证据的；
- （五）打击报复报案人、举报人、证人、鉴定人的；
- （六）胁迫、教唆他人实施违法或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；
- （七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十一条** 林业主管部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时，符合从轻处罚条件的，按裁量基准由较重、一般降低一个档次裁量，按裁量基准为较轻档次的，降低至该档次的最低限裁量；符合减轻处罚条件，需对当事人给予低于法定最低限处罚的，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；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，按裁量基准由较轻、一般提高一个档次裁量，按裁量基准为较重档次的，提高至该档次最高限裁量。

**第十二条** 《福建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有关规定，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内”均包含本数；“以下”不包含本数，但上限数中的“以下”或法律法规规定包含的，包含本数。

**第十三条** 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，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通报或移送司法机关，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。林

业涉刑案件移送应当建立卷宗存档。

**第十四条** 确定由生态环境部门、乡镇（街道）等综合行政执法实施的执法事项，应当做好行政执法工作衔接，依照相关规定和方案进行移交，将赋权清单和实施时间向社会公布。

**第十五条** 市、县（区）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裁量规则，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规则。未制定的，按本裁量规则执行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施行过程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立、改、废与行政处罚权责清单调整的，《福建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依照规定实行动态调整。